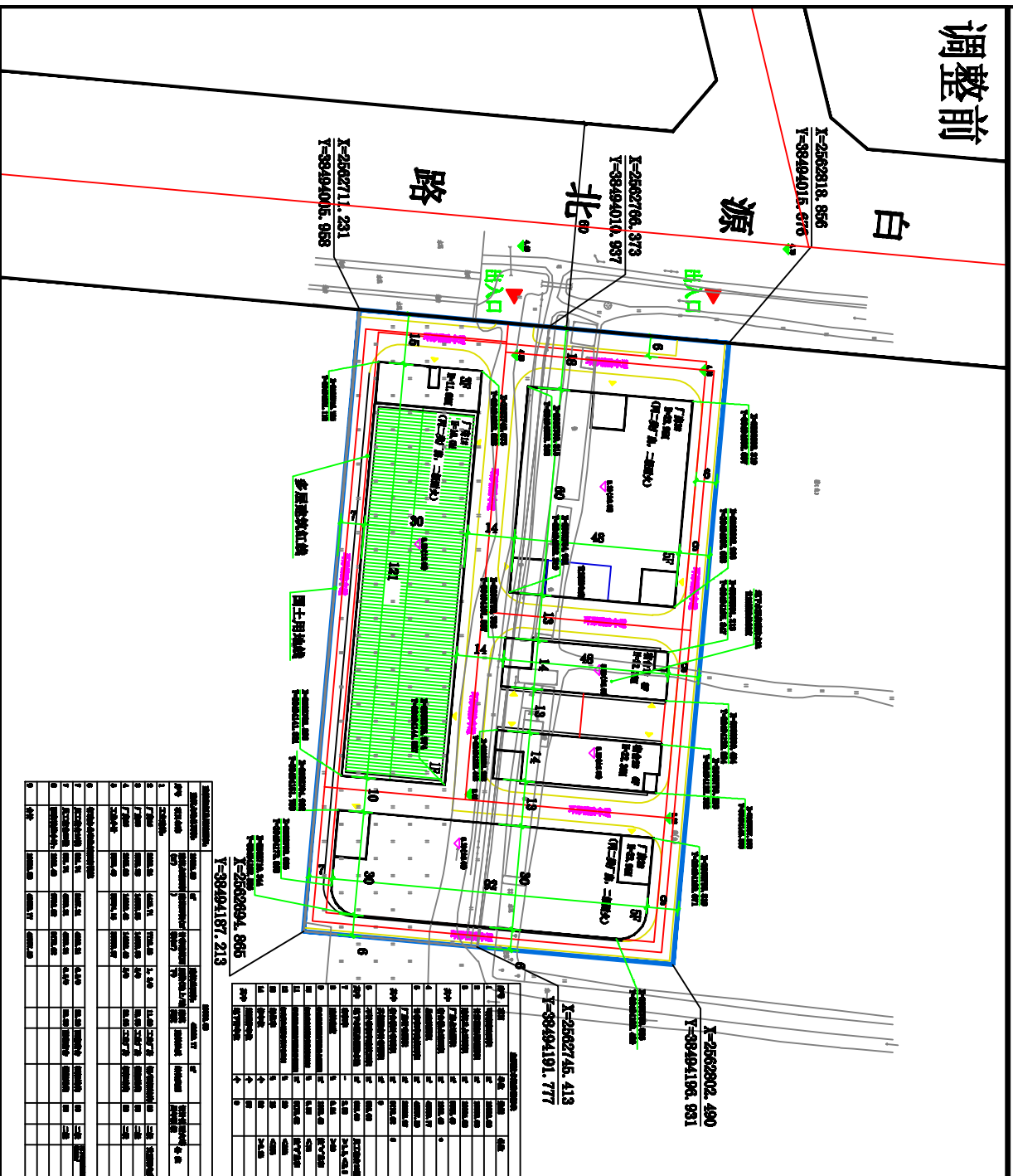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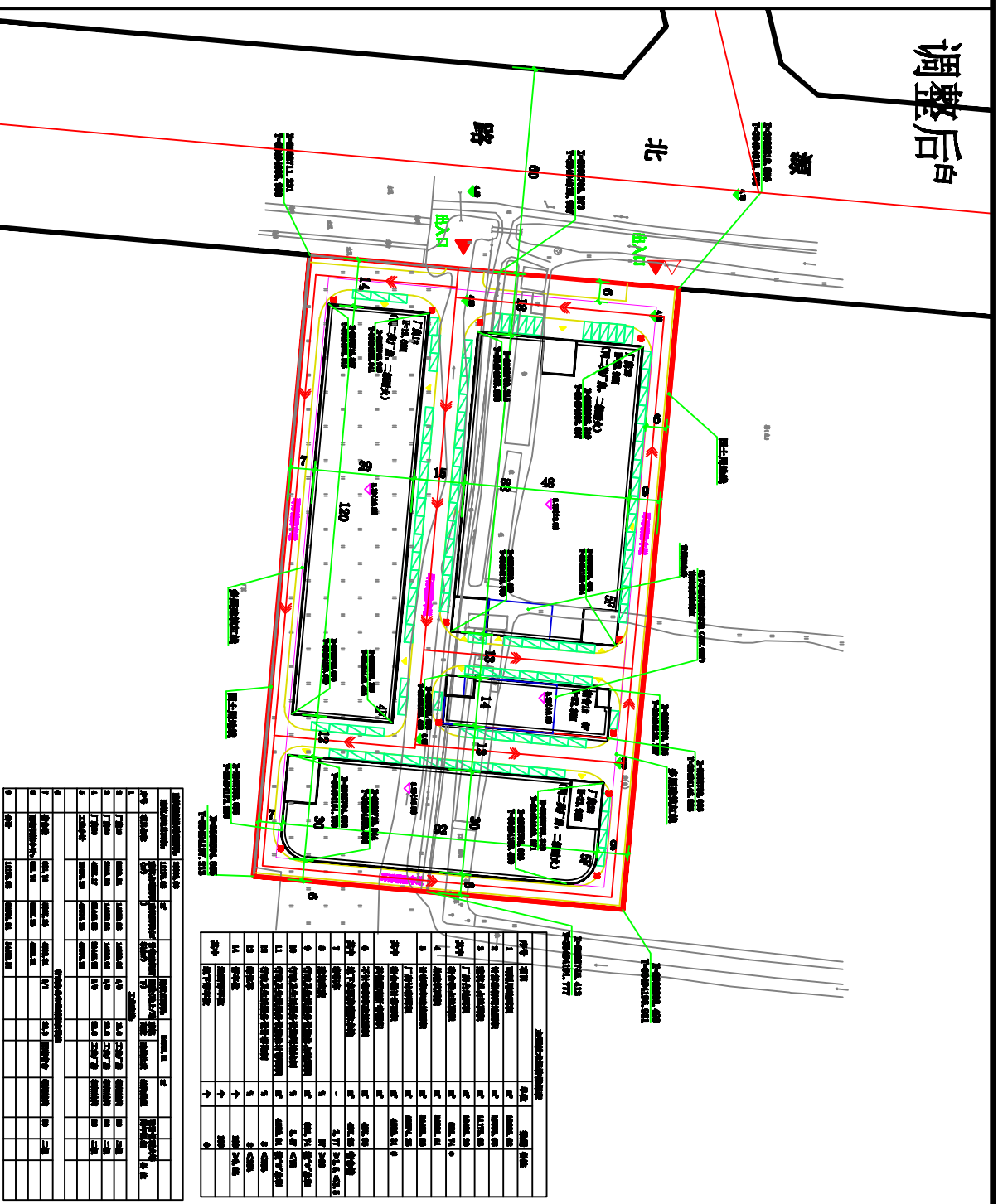


关于博罗县利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调整前



白 肇 调



下:

我司收到博罗县利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鸾岗大湖路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

建设项目名称: 博罗县利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内容: 原总平面方案已于2021年5月14日经2021年第4次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由2栋5层厂房、1栋1层厂房(局部3层)和2栋6层宿舍楼组成, 技术指标用地面积19666.68m², 建筑占地面积10701.55m²,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5803.84m², 总建筑面积42951.31m², 建筑密度54%, 容积率2.33, 绿地率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6.98%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9.99%), 停车位92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建设单位业务拓展,为满足扩大生产要求,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内容为:1、厂房1层数由1层调整为4层,建筑高度调为23.95m,占地面积略有减少,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相应增加。

2、减少1栋宿舍。

3、厂房3占地面积变大, 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相应增加。

调整后项目由2栋5层厂房、1栋4层厂房和1栋宿舍舍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666.68㎡,建筑占地面积11175.03㎡,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5463.56㎡,总建筑面积53901.51㎡,不计容建筑面积37.95㎡(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密度5%,容积率2.77,绿地率8%,宿舍建筑占地面积681.74㎡(占总用地面积的3.47%),宿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589.31㎡(占项目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8.4%),停车位109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5日